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北市教中字第 1064018430 號函轉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解釋令」。
- 二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應掌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，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以培養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、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，並能終身學習的人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
 - （一）行政代表 14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特教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組組長、體育組組長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 24 人為原則：教師會代表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、物理科召集人、化學科召集人、生物科召集人、地球科學科召集人、地理科召集人、歷史科召集人、公民與社會科召集人、體育科召集人、生活科技科召集人、家政科召集人、全民國防教育科召集人、特教科召集人、音樂科召集人、美術科召集人、資訊科召集人、生命教育科召集人、生涯規劃科召集人。教師代表得兼任行政代表或具有多項教師代表身分，惟出席人數仍以一人計。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。
 - （四）社區代表 1 人：延聘熱心社區教育人士參與。
 - （五）專家代表 1 人：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，並了解本校學校願景之學者參與。
 - （六）學生代表 1 人：經由校內選舉產生。
 - （七）委員任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編組
 - （一）工作小組分為三組：課程評鑑小組、校訂課程審查小組及教材審查小組。依本委員會之任務分工或提案性質，得於本委員會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- （二）工作小組委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組長、國文

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內容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並融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(三) 研擬校訂課程開設（含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），並進行課程審查。
- (四) 規劃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並規畫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 研議開設校訂必修、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。
- (六) 審查各學科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七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完成自主評鑑結果並提出改進計畫。
- (九) 審查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規劃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教材審查及課程發展事宜

六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度至少定期舉行兩次會議，以上學期十一月前及下學期五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上學期九月前應完成本委員會之工作小組任務編組。
 - (二) 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上學期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